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 2009 年 6 月 29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101。

更改:

- 在關於分班問題上闡明了學監起到的作用。(p. 2,§ I.A.6&7.)
- 闡明了國外的學生進入紐約市公立學校體系之後如何分班的程序問題。(p.2,§1.A.7.)
- 更新與考勤問題和調查有關的程序和有關稱謂。(p.3,§1.A.12; P.11,§7.B.)
- 闡明在哪些情況下可以享受兄姐優先權。(p.3,§2.A.)
- 更改普通學前班課程的入學優先順序，讓劃區學生比目前居住在學校劃區範圍之外的學生的兄弟姐妹更有優先權。(p.4,§2.B.)
- 闡明劃區學校通過幼稚園入學程序錄取非劃區學生的程序。(p.4,§2.C; p.5,§2.E.)
- 闡明因人數過多而導致無法在其劃區學校就讀的學生的權利和優先權。(p.6,§II.E.)
- 納入關於劃區學校有義務為劃區學生提供教育服務以及對於非必修課程可能產生的影響的有關資訊。(p.5,§II.E.)
- 闡明在採用初中選擇程序的學區裏，沒有在初中選擇程序中被分配到任何學校的學生的優先權。(p.6,§II.F.)
- 闡明升入高中的學生的入學和重新入學權利。(p.7,§II.G; p.7,§III.A.)
- 闡明當殘障學生的IEP或者建議提供的服務有所更改時，他們的權利。(pp.9-10,§V.A.)
- 更新查詢聯絡資訊。(pp.15-16.)